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8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志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

公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内容将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